

資訊通信科技與群體性事件
對中國後極權主義之影響

**A Study of the Impact of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and
Mass Incidents on the Post-Totalitarian
China**

元智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王佳煌

Wang, Chia-Hua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Yuan Ze University)

A Study of the Impact of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and Mass Incidents on the Post-Totalitarian China

Wang, Chia-Hua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Yuan Ze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tries to explore the following research questions: What are the impacts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and mass incidents on the post-totalitarian rule in China? To what extent has ICT been developing in China? What are the definitions and types of mass incidents in China? What regulations and measures have been adopt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to control the discourses in cyberspace and suppress the mass incidents in physical space? How did the participants of mass incidents utilize ICT devices to communicate and coordinate their collective action in physical space? What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can we derive from the explorative study regarding the theories of collective behavior and social movement,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researches on the post-totalitarianism in China, on the other?

Keywords: Mass-Incidents, Cyberspac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Post-Totalitarianism

資訊通信科技與群體性事件 對中國後極權主義之影響

王佳煌
元智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摘 要

本文主要的問題意識如下：資訊通信科技在中國發展的概況為何？資訊通信科技與群體性事件的結合，賽博空間與實體空間中的言論與批評、訊息與資源的傳輸與交換，以及集體的串聯與行動，對中共後極權主義的統治有什麼影響？群體性事件的定義、類型與發展狀況為何？中共制定哪些政策、法規，發展什麼技術，企圖控制賽博空間的言論？群體性事件的參與者如何運用資通科技，在賽博空間中發表言論、提出批評、傳布訊息，並在實體空間中集結行動，或是在賽博空間、實體空間之中與之間交互穿梭，參與社會抗議與社會運動？中共採取什麼措施與策略，因應並反制？國家機器與群體性事件的參與者在賽博空間虛擬與實體空間中的對抗與攻防，對歐美社會運動的理論與中國後極權主義的轉型有什麼意涵？

關鍵詞：群體性事件、賽博空間、資訊通信科技、後極權主義

壹、導論

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可以從三方面來說。首先，資訊通信科技的普及與應用，包括電腦（包括桌機、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終端裝置，以及各種網路平台（入口網站、社群網站、電子佈告欄等）共同構成的賽博空間（cyberspace），賽博空間中的言論與資訊，引發的在線與離線運動（online and offline activism），是否足以對中共的後極權主義（post-totalitarianism）統治構成重大的挑戰，並促成公民社會的發展？中共如何因應賽博空間的發展與衝擊，以鞏固政權，維持黨國機器對賽博空間與實體空間的控制力？這些都是研究中國政治與社會發展的學者深感興趣的問題，理論建構與經驗性分析的相關著作也與日俱增。¹

-
1. 由於相關著作頗多，篇幅有限，這裡僅略為介紹幾位經常發表或長期研究相關議題的中西學者，其他相關著作則視論文脈絡需要，再行引介。英文著作的代表性學者有楊國斌，如Guobing Yang, "The Co-Evolution of the Internet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sian Survey*, Vol. 43, No. 3 (May/June 2003), pp. 405~422; Guobing Yang, "How Do Chinese Civic Associations Respond to the Internet? Findings from a Surve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9 (2007), pp. 122~143; Guobing Yang, *The Power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9); 鄭永年的代表性著作為：Yongnian Zheng,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he Internet,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台灣的相關研究以洪敬富等為主，如：Chin-Fu Hung, "Public Discourse and 'Virtua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PRC: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Issues & Studies*, Vol. 39, No. 4 (December 2003), pp. 1~38; Chin-Fu Hung,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Internet Entrepreneurs and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Possible Implications for Civil Society," *Issues & Studies*, Vol. 41, No. 3 (September 2005), pp. 145~180; Chin-Fu Hung, "The Politics of Cyber Participation in the PRC: The Implications of Contingency for the Awareness of Citizens' Rights," *Issues & Studies*, Vol. 42, No. 4 (December 2006), pp. 137~173; 洪敬富、陳柏奇，「全球化網路時代的中國治理：從SARS到毒牛奶事件」，*戰略*，第2期（2009年1月），頁161~174；Chin-Fu Hung, "China's Propaganda in the Information Age: Internet Commentators and the Weng'an Incident," *Issues & Studies*, Vol. 46, No. 4 (December 2010), pp. 149~180; 洪敬富、陳柏奇，「網路通訊時代下的中國公眾參與：以『廈門PX廠』為例」，*中國大陸研究*，第53卷第2期（2010年6月），頁1~38；陳柏奇、洪敬富，「茉莉花革命浪潮下對當前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再檢視：網路政治中的公民維權與黨國維權雙重分析視角」，*臺灣民主*，第9卷第1期（2012年3月），頁195~244。

其次，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的群體性事件已從1994年的一萬多起暴增至2004年的七萬四千多起，也就是增加六倍多。參與人數則從73萬人次增加到376萬人次。群體性事件的數量與規模已引起官方的警覺，2006年的「十六屆六中全會」決議要妥善處理群體性事件，2007年的「十七大」亦提醒要維持社會穩定，2008北京奧運時更加強防範，但各地群體性事件仍此起彼落。²群體性事件的數量急增，已引起中國與西方學者的注意。中國大陸許多學者研究群體性事件的定義、類型與運動模式。研究中國群體性事件的英文論著與研究，所在多有，正體中文學界雖有少量學術研究，亦多以大陸學者居多，台灣學者的研究似不多見。³

再者，國內外研究賽博空間與群體性事件之間關係的論著，尤其是群體性事件如何運用資通科技與裝置傳布訊息、號召群眾、建構議程、引發討論、集結動員與協調運動的論著，並不多見。大陸著作較多，但偏向一般論述。⁴國內可以找到的相關論著，似乎

-
2. 中共年報編輯委員會，「中共年來群體性事件要況綜析」，中共年報編輯委員會主編，**2009中共年報**（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2008），頁1~184。
 3. 大陸或華人學者的研究包括：徐賁，「『群體性事件』和暴力問題」，**二十一世紀**，第102期（2007年8月），頁86~94；張立濤，「當前社會的分化傾向與宣傳的病理分析」，**當代中國研究**，第14卷第4期（2007年12月），頁147~154；吳亮，「對少數民族群體性事件的政治社會學分析」，**當代中國研究**，第16卷第4期（2009年12月），頁34~48；朱曉陽，「一場權力與資本的歡宴」，**二十一世紀**，第118期（2010年4月），頁115~118；高恩新，「中國農村的社會網絡與集體維權」，**二十一世紀**，第118期（2010年4月），頁61~69；高旺，「『群體性事件』：抗爭政治學的視角」，**二十一世紀**，第125期（2011年6月），頁115~123。台灣研究此一議題的學者則有喬健、姜穎，「中國大陸市場化進程中的勞資衝突及其治理」，**政大勞動學報**，第19期（2006年1月），頁41~74；張凱銘，「和諧社會的挑戰：中共社會中的群體性事件問題探析」，**弘光學報**，第66期，（2012年6月），頁62~77。
 4. 孫珠峰，「互聯網時代妥善處理群體性事件研究」，**遼寧行政學報**，第12卷第3期（2010年），頁12~14；王建平、徐偉，「群體性事件的類型與社會原因探析」，**惠州學院學報**，第30卷第5期（2010年10月），頁56~59；方付建、王國華，「現實群體性事件與網絡群體性事件比較」，**嶺南季刊**，第2期（2010年），頁15~19。

只有洪敬富與陳柏奇的廈門PX廠事件研究，⁵香港與大陸學者對四個環保抗爭的比較研究，⁶國外或英文的研究則包括中產階級階級市民社會的比較研究（上海反磁懸浮、廈門反PX項目、新疆、西藏），⁷以及農民失地的網路傳播與動員等。⁸

綜上所述，本文希望從台灣的角度出發，論述中共的後極權主義體制如何處理因應層出不窮的群體性事件，描述群體性事件的參與者如何運用資通科技，與黨國體系在賽博空間與實體空間中鬥爭對抗，並探索其影響與理論意涵，以期拋磚引玉，與學界先進共同開發更多研究議題，建構研究議程。

準此，本文擬提出下列問題意識：何謂後極權主義？何謂群體性事件？群體性事件的定義、類型與發展狀況為何？資訊通信科技在中國發展的概況為何？中共制定哪些政策、法規，發展什麼技術，企圖控制賽博空間的言論與訊息？群體性事件的參與者如何運用資通科技，在賽博空間中發表言論、提出批評、傳布訊息，並在實體空間中集結行動，或是在賽博空間、實體空間之中與之間穿梭，提出社會抗議，參與社會運動？中共採取什麼措施與策略，因應並反制群體性事件對資通科技的運用？國家機器與群體性事件的參與者之間在賽博空間與實體空間中的攻防，對中國的後極權主義統治與公民社會有什麼意義？源自西方或歐美的社會運動理論是否能完全套用於中國的政治經濟與政治社會脈絡？如果理論用武之地

5. 洪敬富、陳柏奇，「網路通訊時代下的中國公眾參與：以『廈門PX廠』為例」，頁1~38。

6. 黃煜、曾繁旭，「從以鄰為壑到政策倡導：中國媒體與社會抗爭的互激模式」，*新聞學研究*，第109期（2011年10月），頁167~200。

7. Ian Weber, "Mobile, Online and Angry: The Rise of China's Middle-Class Civil Society" *Critical Arts: South-North Cultural and Media Studies*, Vol. 25, No. 1 (December 2011), pp. 25~45.

8. Qiongyou Pu and Stephen J. Scanlan, "Communicating Injustice? Framing and Online Protest against Chinese Government Land Expropriati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Vol. 15, No. 4 (May 2012), pp. 572~590.

有限，那麼修正、調整與擴充，是否有助於學者描述、解釋，甚至預測（報）中國群體性事件的發展？或者，研究中國大陸的群體性事件，應該由下而上，參照西方的理論內涵與理論典範興起的社會背景與過程，檢視資通科技與群體性事件之間的關係，建構「具有中國特色」的群體性事件理論、觀點或分析架構？

以下各節即針對這些研究問題，一一論述。第二節介紹後極權主義的概念，討論群體性事件的定義與隨之而來的統計資料問題。第三節依據中國網絡信息中心的統計報告，略述中國資通科技軟硬體（包括網際網路與手機等）、平台與各種應用的發展。第四節提出中國群體性事件、賽博空間與後極權主義的概念架構。第五節整理歸納近年來中國大陸重大群體性事件運用資通科技，動員群眾的方式、過程與策略，以及中共因應處理的行動模式。第六節簡述歐美社會運動理論，探討它們是否能適切地描述、解釋中國群體性事件。第七節是結論，綜述本文重點，說明研究限制與未來的研究議程。

貳、後極權主義與中國的群體性事件

一、後極權主義

後極權主義是某些比較政治研究學者針對蘇聯、前東歐、中國、北韓與古巴等極權主義國家，提出的概念，以比較這些國家政治轉變（型）的過程、現象、面向與機制。⁹

9. 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Mark R. Thompson, "To Shoot or Not to Shoot: Posttotalitarianism in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4, No. 1 (October 2001), pp. 63~83; Mark R. Thompson, "Totalitarian and Post-Totalitarian Regimes in Transitions and Non-Transitions from Communism," *Totalitarian Movements and Political Religions*, Vol. 3, No. 1 (Summer 2002), pp. 79~106.

從時間的向度來看，後極權主義概念可以避免極權主義→威權主義→民主化的直線進化論，並從縱向的角度切入，依據各個後極權主義國家的政治、社會與經濟條件及環境，刻劃不同的發展路徑與軌跡。從空間的角度來看，後極權主義的概念有助於橫向的比較研究，建構後極權主義國家的類型論，找出其異同與原因，推動或參與後極權主義國家的比較研究。

歸納學者的概念與主張，後極權主義的概念架構包括四個面向：領導菁英的培訓甄補與政治繼承（political succession）、黨國體系（party-state）的結構與運作機制、意識型態與話語權（discourse power）的爭奪、集體動員（collective mobilization）與市（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 or civic society）。群體性事件、資通科技的普及發展，以及群體性事件參與者應用資通科技，對中國後極權主義構成的挑戰，可以從這四方面來看。首先，群體性事件對政治菁英的甄補與政治繼承尚無太明顯而直接的影響或威脅，但間接的影響卻已逐漸顯現。例如，政治菁英在各地方政府或單位的政績與表現，包括官員處理群體性事件的策略與方法是否得宜，群體性事件的頻率與結果，都會影響到其任期、職務調動與仕途。其次，群體性事件直接挑戰黨國體系控制社會的力量、威信與統治基礎，考驗黨國體系的反應機制、效率，當然也讓黨國體系學習如何處理各種群體性事件，累積危機處理的經驗，研擬並執行各種因應的策略。再者，群體性事件應用資通科技，散布訊息與言論，發動社會運動，也會影響到中共或統治者建構的意識型態及其效用，削弱中共壟斷話語權的能力與效果。最後，集體動員本是極權主義國家普遍的屬性之一，但在後極權主義國家，各國的集體動員能力各有強弱，群體性事件與資通科技可能進一步削弱後極權主義國家集體動員的能力，也可能象徵或促進雛型市民社會（或公民社會）的發展，可供我們探討社會群體、社會力量與國家機器的相互關係

（包括對抗與相互穿透）。¹⁰

二、群體性事件的定義與統計資料問題

群體性事件急遽增加，引起中共的注意，中央辦公廳於2004年提出「關於積極預防和妥善處置群體性事件的工作意見」，此後群體性事件即成為中共、學界與媒體報導描述、評論與研究特定社會成員集體行動慣用的詞彙。¹¹該工作意見提出六個指導原則：預防為主與防患未然、屬地管理與分級負責、依法律與政策辦事、教育疏導與防止激化、慎用警力與強制措施、及時與果斷處置。¹²

根據官方的定義，群體性事件是人民內部矛盾造成的非法集體行動事件。¹³胡聯合等大陸學者將社會矛盾區分為合法的與非法的，合法的社會矛盾包括信訪、勞資糾紛等五大類，非法的社會矛盾則包括（非法）群體性事件、犯罪與危害國家安全等三類。¹⁴這些定義顯然過於簡化，往往忽略一個現象：國家機器經常是中國大陸群體性事件的原因與對象。相對而言，高旺的定義比較客觀：「權益或情感受到傷害的、資源稀缺的、分散的大眾，在特定的機會結構中，在作為挑戰者的民間精英的某種反映其訴求的話語的動員下，基於某種人際關係網絡結成群體，以某種共同的

10. 西方學界所用的civil society是否可直接譯為公民社會，筆者一向持保留的態度。在不同的脈絡與理論架構之中，civil society可譯為市民社會，亦可譯為公民社會或民間社會。中文的公民社會若要譯為或採用英譯，竊以為civic society比civil society更適當或準確。不過，這個概念的爭論太多，筆者在此擬先跳過此一議題，暫時聚焦於市民社會對中共國家機器或黨國體系的壓力與影響。

11. 高旺，「『群體性事件』」：抗爭政治的視角，頁115。

12. 「關於積極預防和妥善處置群體性事件的工作意見」，天添資源網，〈<http://www.ttzyw.com/Article/Experience/info2/200601/2084.html>〉

13. 「黨史百科」，人民網，〈<http://dangshi.people.com.cn/GB/165617/166499/9981400.html>〉

14. 胡聯合、胡鞍剛、王磊，「影響社會穩定的社會矛盾變化態勢的實證分析」，社會科學戰線，第4期（2006年），頁175。奇怪的是，既然群體性事件是非法的社會矛盾，為什麼前面還要加上「非法的」，寫為「非法的群體性事件」？

身分通過一系列刺激性的策略，在同與其利益相關的強勢性體制內精英〈往往牽涉到政府成員〉所進行的互動過程中，所發生的集體越軌行爲。」¹⁵儘管如此，高旺的定義還是有點偏向官方的角度，也忽略群體性事件的複雜性，以及群體性事件在集體行爲與社會運動研究中的理論與經驗意涵。從社會學與政治社會學的觀點來看，群體性事件是集體行爲的一種，不只是暴動（riots）與騷亂（disturbances），也包括有特定訴求與理想的社會運動（如環境保護、人權運動與民主化）。騷亂與社會抗議可能是激情的、歇斯底里的、衝動的、官逼民反的，也可能轉變爲長期活動與有組織的社會運動，或是轉型成立非政府組織（如鄰避訴求轉變爲環保運動）與非營利組織。不同類型、不同性質的群體性事件，既影響到官方與學者的統計依據，也牽涉到集體行爲與社會運動理論的套用、修正、建構，以及描述、解釋、預測。

中國大陸上的群體性事件很難有明確與一致的定義，加上中央與地方政府的統計分類與淡化或隱瞞，以致相關統計資料並不完整，互有出入，也不易取得最新資料。例如，根據行政院陸委會搜集的資料，群體性事件在1993年有8700起，1999年即超過3萬2000起，2005年有8萬7000起，亦即13年內增加10倍。¹⁶但從定義與前後文來看，妨礙公務與聚眾鬥毆等，究竟是一般社會紛爭與社會治安問題，還是像上述有特定目的與訴求的群體性事件或社會運動，恐怕還有許多爭議。胡聯合等人指出，從1994年到2004年，非法的社會矛盾數量占整體社會矛盾的比例逐年增加，合法的社會矛盾所占比例相對漸減。非法的群體性事件自1994年起逐年增加，1996

15. 高旺，「『群體性事件』：抗爭政治學的視角」，頁116。

16. 中國大陸群體性事件頻繁，步入『風險社會』參考資料，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請瀏覽該網頁：〈http://www.mac.gov.tw/fp.asp?fpage=cp&xItem=42922&ctNode=5652&mp=1&xq_xCat=2007〉

年後的增長尤其快速。1994年全國有1萬起，2004年增加到7萬4000起，年均增長達22.2%；參與人數從73萬人次增加到376萬人次，年均增長17.8%。¹⁷

但是，根據Tong and Lei的研究，如果把500人以上參加的集體行動與社會運動視為大規模群體性事件（large-scale mass incidents），那麼大陸群體性事件的主要類型包括勞資糾紛（工資問題、工作條件惡化與改善、裁員與惡性倒閉等）、土地徵收與拆遷（公共建設、土地開發與採礦等）、環境保護與鄰避反應（電廠與工廠污染等）、社會抗議（反貪腐）與突發性暴動（如城管欺壓、毆打小販等）等為主，其次是種族與族群衝突、青年與學生、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反日、反美等）等。其中勞資糾紛等事件，屬於胡聯合等人所說的合法的社會矛盾，統計的依據與資料就會有相當大的出入。依其定義，從2003年到2009年，大陸共發生248起大規模（500人以上）群體性事件。2006年只有25起，2007年即暴增至63起，2008年76起，至2009年才降到46起。從省市來看（2003~2009年），廣東省最多（54起），其次是湖北省（17）、湖南省（16）、山東省（13）、雲南省（10）。¹⁸從事件議題來看，最多的是國企與非國企的勞資糾紛（64與44件），共108件，占總數248件近半數。其次是暴動騷亂（39件）、土地糾紛（26件）、抗議貪腐（6件）與族群衝突（6件）。¹⁹

儘管如此，從相關的新聞報導與本文蒐集的群體性事件報導來看，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在未來中國的社會經濟發展中，群體性事件恐怕是中共必須持續、認真、謹慎處理的問題。雖然絕大多數

17. 胡聯合、胡鞍剛、王磊，「影響社會穩定的社會矛盾變化態勢的實證分析」，頁181。

18. Yanqi Tong and Shaohua Lei, "Large-Scale Mass Incidents in China," *East Asian Policy*, Vol. 2, No. 2 (Apr/Jun 2010), pp. 24-25.

19. Tong and Lei, "Large-scale Mass Incidents in China," pp. 24-30.

的事件是局部的、分立的，各有其成因、議題與訴求，但大規模群體性事件的主要因素、類別與次數，在在反映出中國大陸快速工業化、現代化引發的社會不平等問題，包括城鄉發展失衡、貧富差距擴大、地方官員貪污腐化、治理不佳與高官子女仗勢欺人等。²⁰這些都是結構性的問題，並非偶發事件或少數團體的陰謀策劃與煽動，短期內不會消失，也很難完全防患於未然。

參、中國賽博空間的成長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CNNIC）第三十次的調查統計（2012年7月），中國網民總數已從2008年12月的2.98億逐年增加到2012年7月的5.38億，普及率從22.6%增加到39.9%。手機網民數量從2007年12月的0.5億人增加到2012年6月的3.88億人，手機網民占整體網民比例從24.0%增加到72.2%。相對地，以桌上型與筆記型電腦為上網終端設備的比例，也逐漸微幅下降，用手機上網的網民人數於2012年6月超越桌上型電腦上網的網民人數，筆電上網人數則始終遠遠落後（2009年12月到2012年6月）。²¹

在社會經濟地位方面，網民年齡結構在40~49歲、50~59歲，以及60歲及以上的比例均有微幅增加。初中與小學以下學歷的上網比例亦微幅增加。職業結構仍以學生最多（28.6%），其次是個體戶與自由職業者（17.2%）與無業/下崗/失業者（11.1%）。網民收入結構以高（2001~3000元、3001~5000元）、低（500元以下與5001~1000元）為主。²²高所得者應是以中產階級為主，低所得者應以學生居多。

20. Ibid., pp. 31~33.

21.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2012年7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頁10~13。

22.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頁16~18。

整體互聯網的應用狀況方面，即時通訊使用率於2011年底超過八成，仍為上網首要應用。微博的成長平穩持續，手機網絡視頻用戶明顯成長。從2011年12月到2012年6月，即時通訊用戶數從4.15億增加到4.45億，網民使用率從80.9%增加到82.8%。博客或個人空間從3.18億增加到3.53億，網民使用率從362.1%增加到65.7%。微博用戶數從2.50億增加到2.74億，網民使用率從48.7%增加到50.9%。社交網站用戶數從2.44億增加到2.51億，網民使用率從47.6%降到46.6%。網絡視頻用戶數從3.25億增加到3.50億，網民使用率從63.4%增加到65.1%。手機即時通訊用戶數從2.95億增加到3.22億，網民使用率維持在83%左右。手機微博用戶數從1.37億增加到1.7億，網民使用率從38.5%增加到43.8%。手機網絡視頻從0.8億增加到1.07億，網民使用率從22.5%增加到27.7%。²³

這些數字有三點值得玩味。首先，手機上網大幅降低農民與城市民眾上網的金錢成本與技能門檻，提高他們上網的便利性，也有助於拉抬整體上網人數與比例。手機通訊、手機簡訊、手機照相功能，以及手機上網，為農村與城市民眾鋪建廉價而方便的渠道，不但滿足他們日常生活通訊的需求，也有助於集體行動與社會運動的組織與動員。中國許多群體性事件源自農民土地徵收買賣的問題、官商勾結欺壓農民，以及城市爭端（如城管毆人造成死傷、地域或族群衝突）。農民與城市居民較易用手機上網（微博與社交網站等）或手機簡訊（短訊），發布訊息與言論、突顯議題、聚眾抗議，挑戰中央或地方政府的意識型態或社會控制力量。

其次，低所得、職業狀況不穩定或個體戶網民的比例並不低，再加上高比例的學生網民，有助於賽博空間與實體空間中的集體連絡與行動。一方面，他們在網路上的言論、批評與意見，反映

23.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頁24-40。

出實體社會生活中的現象與問題。另一方面，他們也可以透過賽博空間，號召、動員、集結與協調實體空間中的行動。學生的理想傾向與正義感、新興中產階級對自身權益的關切，以為農民網民比例的增加，為社會運動與群體性事件帶來大量的潛在動員人口。

再者，即時通訊、微博、博客、社交網站、手機視頻與視頻網站，有助於提升網民隨時隨地上網、連繫、協調與傳播。他們上網張貼訊息與言論，傳送、收視影像，形成巨大的賽博空間，產生海量資料（big data）。網路上的資訊海量擴增，對中共的過濾、監視與封鎖構成的挑戰值得注意，畢竟要維持網路長城，需要耗費極多人力與物力。多數也許可以事先封鎖、篩選、過濾，或是促成網民的自我言論檢查，但漏網之魚仍舊不少。這是網路輿論與群體性事件仍舊層出不窮的主因，也是中共仍然戒慎恐懼，全力防範的主因。如果不強力防堵壓制，星星之火即可能蔓延開來，動搖中共的統治基礎與社會控制力。問題是後極權主義國家若要推動某種程度的經濟改革與開放，就不能不推動網路建設，鼓勵網路應用（包括電子化政府、電子治理、電子商務、行動商務、手機與網路的商業增值應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領導人，在形式上與實質上也必須運用資通科技，與民眾溝通交流，傾聽民意、說明政策、解決問題。面對資通科技、網路、手機與平板電腦等，中共這種後極權主義國家及其政治菁英既要維持嚴密的政治控制，又要推動經濟改革、開放與市場經濟，很難走回頭路或倒退鎖國，還要鞏固一黨專政的黨國體系、壟斷意識型態與話語權、壓制各種社會抗議與社會運動，再加上幅員廣大、人口迅速膨脹，難度只會愈來愈高。

肆、資通科技與中國大陸群體性事件研究的概念架構

一、學者觀點

研究資通科技對中國政治轉型與社經發展的研究日益增多，各種理論觀點彼此爭奇鬥妍，但這些研究與論辯是否能建構、討論出一個普遍適用或說服力較強的理論觀點？

在這些理論觀點當中，最簡化與最直接的就是強技術決定論（strong 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但這種觀點或論述也是最沒有說服力的，因為它完全忽略社會脈絡與行動者或施為者（agency）的因素。弱技術決定論（weak 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避開強技術決定論過度簡化的毛病，承認文化、脈絡、環境、制度，以及人的意志、行動力的影響與作用，但還是把重點放在技術或科技的決定性作用，忽略人與科技（術）之間的交互作用，以及各種因素之間的辯證關係。

正因技術決定論有相當的局限，各家學者試圖依據其研究與視野，提出他們的理論與架構。例如，鄭永年認為，既有的研究不是認為資訊科技或互聯網會削弱國家機器監控網路的力量與效果，就是認為威權國家會利用互聯網與資訊科技，強化其威權統治與監控社會的能力。這些觀點與隨之而來的經驗性研究，往往忽略中國的國家機器與社會已因或因網際網路的發展而相互增權（empowerment）與相互轉變。國家機器透過網路，改變社會的結構與發展。社會也透過網路，影響到國家機器的運作。國家機器與社會之間的關係經歷相互對應的重大改變。²⁴

楊國斌針對中國的網絡運動（online activism），提出多向度（multidimensional）與多層互動論（multi-interactionism）的

24. Yongnian Zheng,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he Internet,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pp. 8~11.

概念架構，聚焦於國家權力、文化、市場、市民社會、跨國主義（transnationalism），尤其是各元素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此一架構既質疑簡化天真的技術決定論，也避開純粹的脈絡決定論（contextualism）。²⁵部分學者亦有類似的觀點，但研究主軸集中於網際網路與手機的虛擬、實際與在地（local）交叉互動。²⁶

張曉玲則採用葛蘭西的霸權（hegemony）概念，主張超越黨國體系壓制（市民社會）社會的傳統與二分法思維，深入探討黨國體系如何推動經濟發展，如何自我調整（吸收企業家入黨、基層民主實驗），雙管齊下，以維持一黨專政與統治的合法性。再者，霸權概念也必須考量地方與民間對霸權的抵抗與反對，注意霸權與反霸權的互動關係。也就是說，研究中國極權或後極權體制的轉變，不宜只看其壓迫的力量，也要探討中共如何透過說服與壓迫，營造共識，調整霸權的論述，鞏固其持續統治與一黨專政的合法性，同時分析反霸權的力量如何運作。在這種霸權維持與反霸權的過程之中，媒體（包含平面、電子媒體與網際網路）成為黨國機器與反霸權力量相互鬥爭的場域。即使黨國體機器想要操控媒體，維持其主導意識型態的力量與統治的合法性，也必須與時俱進，調整策略與操作模式。²⁷

Ian Weber則是援引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資本積累理論（經濟、社會與文化資本），從新興的中產階級市民社會與社會分殊化（social differentiation）切入，比較廈門反翔鷺、上海反磁浮列車路線規劃、新疆維吾爾與漢人的衝突，以及西藏拉薩事件在賽博空間與實體空間交叉傳播與集結動員的差異，包括傳播模式、動

25. Guobing Yang, *The Power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pp. 7~13.

26. Pui-Lam Law, *New Connectivities in China: Virtual, Actual and Local Interactions* (Hong Kong: Springer, 2012).

27. Xiaoling Zha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China: From Propaganda to Hegemony* (London: World Scientific, 2010), pp. 18~28.

員策略與事件結果。²⁸

中文著作方面，黃煜與曾繁旭比較大陸四個環保或鄰避抗爭的個案，依媒體市民社會環境的高中低程度，論述這四個個案的成敗原因，探討媒體與社會抗爭的互激模式。²⁹陳柏奇與洪敬富則是聚焦於中國的茉莉花革命浪潮，從網路政治公民維權（利）與黨國維權（力）的雙重視角切入，檢視國家與社會之間關係的轉變。³⁰

上述學者所提理論觀點各有其核心概念與理論觀點（如霸權與社會資本的積累），但可以歸納出他們的所見略同之處：多元互動與非（技術）決定論。筆者在此擬依據其所見略同之處，提出一個觀察賽博空間與群體性事件的概念架構。此一概念架構不是社會學或政治學嚴格意義的理論。理論的重點是提出假設與命題，等待測試與驗證，建構因果關係與法則、定律，預測其他群體性事件會如何運用資訊通信科技，結合動員，協調群眾在賽博空間與實體空間中從事虛擬與實體運動。然而，中國大陸的線上與線下群體性事件有各種原因、議題、脈絡與過程，恐怕很難用單一的理論涵括解釋。因此，本文參考上述學者多元因素互動的觀點，針對中國大陸的賽博空間與群體性事件交互作用的主要事件、成分、過程與結果，提出一個分析性的參考架構，以便比較、分析各個個案。

二、概念架構

此一概念架構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制度面，包括國家機器控制賽博空間、實體空間與群體性事件的政策、法規、策略。第

28. Ian Weber, "Mobile, Online and Angry: The Rise of China's Middle-Class Civil Society"

29. 黃煜、曾繁旭，「從以鄰為壑到政策倡導：中國媒體與社會抗爭的互激模式」。

30. 陳柏奇、洪敬富，「茉莉花革命浪潮下對當前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再檢視：網路政治中的公民維權與黨國維權雙重分析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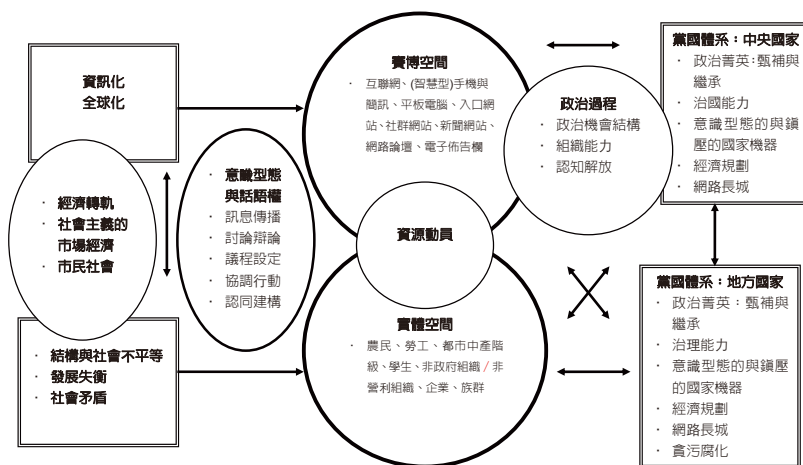
二部分是空間與行動者，聚焦於網民與群體性事件的參與者如何在賽博空間與實體空間中活動，挑戰國家機器。第三部分則是結構面，是指當代社會發展的潮流與趨勢，包括全球化、資訊化、經濟成長與社會經濟發展失衡。由於篇幅、時間與資源有限，本文難以在結構面上多有著墨，因此以下論述倒過來，先帶過結構面，再論述空間與行動面，以及制度面。

（一）結構面

賽博空間的形構發展與實體空間中群體性事件此起彼落，並非單一或孤立無關的社會發展趨勢，而是特定社會、經濟與科技背景之下的產物與結果。資訊化與全球化是賽博空間發展壯大的原因與結果。資訊通信科技的進步與應用，既是全球化的主軸之一，也隨著全球化而持續發展普及，形成一個全球化的賽博空間。這種賽博空間的發展並不均衡，如國際、城鄉、國家、社會經濟地位、年齡與性別等層面的數位落差，更可能因為政府的資訊通信科技政策與各國民主化程度、政治制度與政治文化，產生不同的發展過程。無論如何，在許多先進國家與新興工業化國家或開發中國家，賽博空間已經與實體空間纏繞交叉，成為日常生活當中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中國的群體性事件，乃至於許多民主與非民主國家的社會運動與集體行動，都有其結構性的社會根源與社會過程。以中國而言，改革開放促成社會主義的市場經濟，帶動快速的工業化與經濟成長，但經濟轉軌過程中的發展失衡（城鄉、階級與環境等）、社會不平等與社會矛盾（城鄉、階級與種族／族群、地域、官民、後極權或威權統治），也成為群體性事件爆發的溫床與遠因。市民社會的形成，象徵或預示社會自主力量的崛起，進一步削弱中共黨國體系集體動員的能力，也挑戰中共對意識型態與話語權的壟斷。瞭解這些結構性與背景因素，對於中國的群體性事件與資通科技之間的關係，以及政治轉型、民主化、自由化等議題，才能

有比較整全的認識與理解，不會把群體性事件簡化或污名化為純粹的社會騷亂，或是視為有心團體鼓動的違法事件。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圖一：賽博空間、實體空間與群體性事件的多元互動概念架構

(二) 空間面與行動者

空間包括賽博空間與實體空間，賽博空間是指由網際網路、個人電腦、(超輕薄)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以及入口網站、社群網站(部落格或博客、網誌或微網誌、臉書、微博、推特、電子佈告欄、網路論壇等)與新聞網站構成的流動空間(space of flows)。實體空間則是地方空間(space of place)，是日常生活中各種社會行動者的社會互動空間，與賽博空間相互穿透。³¹社會行動者包括個人與群體、集體、團體，如網民、農民、勞工(國企與非國企勞工)、(都市)中產階級、學生、非政府組

31. Manuel Castells,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Malden, Massachusetts and Oxford, UK: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8), p. 423.

織與非營利組織、國企與非國企（外資與合資企業）、族群等。海量資料在賽博空間中訊息、大量產生與流通散播。賽博空間在某種程度上克服傳統媒體（平面與電子媒體）的守門制約，大幅降低一般人近用（access）資通科技的成本（包括金錢、學習）與技術門檻，擴大個人與組織傳播信息的能力與效果，實體空間中的行動者比較容易在賽博空間中傳播訊息、發表言論、討論或辯論議題、設定議程、（虛擬）集結動員，或是動員、協調實體空間中的集體行動。賽博空間與實體空間彼此交疊互動，成為日常生活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中共或其他政府可以設法過濾各種資訊，封鎖「不當」與「危險的」網站，刪除張貼在（新聞、社群與入口）網站與電子佈告欄與的言論與訊息，但也不得不透過賽博空間，建構電子政府，實行電子治理，促進電子商務與行動商務，推動資通與電信產業的發展。國家機器與（市民）社會不僅在實體空間中交疊互動，也在賽博空間中交疊互動。群體性事件就是在這種空間的交叉互動之中，運用資通科技，辨識政治機會的結構，累積、培養組織或資源動員能力，並嘗試解放認知（包括信息傳遞、設立議程、共識形成、認同建構等論述或運用所謂的話語權），以達成群眾或團體行動的目的。比較具有代表性或重要的個案，請參閱本文第五節。

（三）制度面

制度面包括中央與地方黨國機器因應資通科技發展與賽博空間、實體空間群體性事件的政策、法規、手段與武力。面對賽博空間的發展，中央黨國機器採取亦放亦收的態度，一方面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鼓勵電子商務與行動商務，建置電子政府與電子治理系統，同時推動資訊通信產業的發展，提高國家科技發展的水準，增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賽博空間上的言論、批評、訊息，以及賽博空間對實體空間社會行動的影響，實體空間的事件訊息在賽博

空間上的傳播，也會影響到或挑戰、質疑中共的統治與各種政策，威脅中共統治的穩定性與合法性，因此中共透過法規與政策制定、技術研發，以及專責機構與人員，建構網路長城，企圖全面過濾訊息、檢查言論內容、封鎖網站，發佈官方訊息與假性網民言論（五毛黨），沖淡批評與質疑中共的意見與言論，促成網民與網路業者自我言論檢查（self-censorship），層層削弱賽博空間的言論與訊息可能在實體空間中帶動集結的力道。

中央黨國機器的防堵、封鎖、篩選、監控、檢查與導引，係由法規政策、機構人力與資訊技術三管齊下。

1. 法規與政策

自1990年代初、中期起，中共即建構各種信息保護與防阻的法律架構與體系。1994年2月18日，國務院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第六條規定公安部主管全國計算機系統的安全保護工作，國家安全部、國家保密局與其他國務院有關部門，各依其職權負責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工作。第七條規定的防護目標包括危害國家利益、集體利益與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動。³²此一條例的重要性與意義在於它是中共控制賽博空間的法律架構。

1997年12月11日，國務院批准「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互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公安部計算機管理監察機構為主要權責單位（第三條），第四條與第五條的規定包山包海，只要國家機器想要封鎖、防堵、逮捕、審判，都可以找到法源依據與理由。³³

32. 該法全文可瀏覽中國網。〈<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198455.htm>〉

33. 公安部於12月30日發佈（公安部令第33號）。該法第四條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不得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權益，不得從事違法犯罪活動。」第五條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製作、複製、查閱和傳播下列信息：煽動抗拒；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捏造或者歪曲事實，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宣揚封建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教唆犯罪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實誹謗他人的；損害國家機關信譽；以及其

2000年1月1日公布施行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保密管理規定」旨在保護國家秘密，如第十條規定：凡是在網上開設電子佈告欄、聊天室與網絡新聞組的單位與用戶，均應由相對的保密工作機構審批，明確要求承擔保密責任。這些網路平台亦不得發布、討論、傳播國家秘密信息。³⁴同年9月20日，國務院第31次常務會議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限制中共禁止或限制的訊息與內容。³⁵「中國互聯網行業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不得製作、傳播、發布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穩定的信息，亦不得鏈結含有有害信息的網站，並檢查、監督境內外網站。³⁶這些法規與公約的意義在於透過網路服務業者與積極活動的網民，間接調控網路信息的流通，減少國家機器控制網路信息的負擔，強化控制網路信息的力量。

2004年10月11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發布「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作為控制網路影音內容的法制架構。第十九條禁止散播的內容與前述各種條例、辦法與規定大同小異，如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擾亂社會秩序等。³⁷

2005年9月25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與信息產業部聯合發布「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以規範互聯網上的新聞信息服

他違反憲法和法律、行政法規的信息。詳細條文請瀏覽公安部網頁：〈<http://www.mps.gov.cn/n16/n1282/n3493/n3823/n442104/452202.html>〉

34. 第十五條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發布、散播各種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散布謠言、擾亂社會秩序與色情淫穢信息，以及其他法規禁止的內容。該法全文請瀏覽中國網。〈<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198479.htm>〉
35. 公約全文請瀏覽**百度百科**網站：〈<http://baike.baidu.com/view/9491.htm#2>〉
36. 該法全文請瀏覽**中國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http://www.edu.cn/20031111/3094187.shtml>〉
37. 該法全文請瀏覽該局網站，〈<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04/10/11/20070924103429960289.html>〉

務與傳播狀況。³⁸任何個人或組織（含入口網站）若要在網路上發布新聞信息，必須先取得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的核可，大陸主要入口網站只能刊登官方的新聞信息。第十九條旨在控制新聞與言論，其中第十項是要防阻賽博空間的傳播引起或動員的群體性事件與組織活動，更回頭強化對新聞的控制。³⁹

2006年底，北京官方計畫推行博客實名註冊制，遭到強烈批評與反對，官方改採鼓勵方式。⁴⁰但在2007年8月21日，中國互聯網協會仍公布「博客服務自律公約」，鼓勵用戶實名註冊，業者「博聯社」率先實施。⁴¹2007年，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信息產業部審議通過「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⁴²該法透過許可證制度，在兩年內關閉530多家BT視頻下載網站，宣稱要杜絕低俗色情與侵犯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但也有

-
38. 該法全文請瀏覽**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5-09/25/content_3538899.htm〉
39. 該法第十九條限制傳播的訊息包括：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煽動非法集會、結社、遊行、示威、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的；以非法民間組織名義活動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參閱Jongpil Chung, "Comparing Online Activities in China and South Korea," *Asian Survey*, Vol. 48, No. 5 (September/October 2008), pp. 736~738.
40. 大陸新聞中心，「網民都反對，博客暫緩實名制」，**聯合報**，2007年5月24日，A18版。
41. 華英惠，「部落格用真名，博聯社先實施」，**聯合報**，2007年9月9日，A14版。該公約第八條規定：「博客服務提供者應當與博客用戶簽訂服務協議，要求博客用戶自覺履行服務協議」。第九條規定博客用戶不得傳播下列信息：色情淫穢信息以及其他違法和不良信息、侮辱或貶損其他民族、種族、不同宗教信仰和文化傳統的信息、造謠、誹謗信息以及其他虛假信息，並「保證對跟貼內容進行有效監督和管理，及時刪除違法和不良跟貼信息」。公約全文請瀏覽**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7-08/21/content_6576746.htm〉
42. 該規定全文請瀏覽**新浪網**。〈<http://tech.sina.com.cn/i/2007-12-29/1419538033.shtml>〉

人質疑此法意在禁止政治敏感的視頻內容。⁴³2009年3月30日，廣電總局發布「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通知」，第一點即重申「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第十六條禁止傳播內容的規定。⁴⁴同年8月，廣電總局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網路影音的監管。⁴⁵連同前述2004年發布的相關法規，這些規定與通知在在顯示：國家機器控制網路信息的範疇從文字擴大到影音，畢竟影音傳播不需要相當的書寫與閱讀能力，其煽動力與影響力往往比文字強大得多。

2. 機構人力面

中央黨國機器對傳播媒體的控制因應互聯網的發展，重構其意識型態國家機器。原本黨政治局的宣傳部主導指揮國務院之下的相關部委，如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以及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新華社）。重組之後，政治局宣傳部仍可指揮國務院相關部委，但國務院直屬機構新設國家信息化領導小組、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部委則包括信息產業部（1998年合併郵電部、電子工業部、廣播電影電視部、太空工業總公司、航空工業總公司而成，2008年與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合併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⁴⁶

1990年代末期，公安部即設置網路警察，招訓駭客（hackers），前者負責網路犯罪偵查與政治監控，後者則是研究駭客技術，防範國家機關電腦網路遭到駭客襲擊，同時也追蹤海內外異議人士的上網連繫狀況，監控敵對網站。⁴⁷截至2005年為止，

43. 朱小明，「陸查禁BT，網友憂免費午餐時代告終」，**聯合晚報**，2009年12月14日，A2版。

44. 該通知內容請瀏覽騰訊網。〈<http://ent.qq.com/a/20090331/000108.htm>〉

45. 瀏覽搜狐網。〈<http://tv.sohu.com/20090824/n266189826.shtml>〉

46. Zheng,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pp. 55- 58.

47. 曾慧燕，「中共雇用駭客，監控敵對網站」，**聯合報**，1998年9月3日，13版；

中國有3萬名網路警察，專責阻擋、封鎖互聯網「不當」信息，甚至可以直接關閉網站，如「一塌糊塗」電子布告欄於2009年9月13日遭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直接關站。⁴⁸最新報導則指出，網路警察至今已有多位書記、省長與地市主要領導公開回應。有的省市規定明確的留言程序，處理不當者，則要問責處罰。2009年年中，已有5位正省部級以上領導人在「人民網」社區與網民在線訪談。此外，中央與地方各部委也建立網路輿情快速應急機

除了封鎖、監控與過濾之外，中共高層領導人也藉由網路，與網民對話，營造親民與傾聽民意的形象，掌握主流民意。例如，2008年6月20日，胡錦濤在人民網強國論壇上與3位網民對話20分鐘。2009年2月28日，溫家寶和網民在中國政府網訪談室互動，時間長達2小時。胡、溫二人亦有專屬的臉書網站（Facebook），溫家寶也宣稱將每年撥出時間，透過視訊，固定與網民交流。⁵¹再者，人民網設立「網絡留言板」，供民眾發表意見與建議，截至2009年11月上旬，已有多位書記、省長與地市主要領導公開回應。有的省市規定明確的留言程序，處理不當者，則要問責處罰。2009年年中，已有5位正省部級以上領導人在「人民網」社區與網民在線訪談。此外，中央與地方各部委也建立網路輿情快速應急機

石開明，「駭客入侵大陸網路」，**聯合報**，1998年11月19日，13版。

48. Jongpil Chung, "Comparing Online Activities in China and South Korea," pp. 735~736.

49. 彭淮棟，「防火長城，中國的驕傲」，**聯合晚報**，2011年2月20日，A3版。3億8000萬數字是否準確，無處可考。

50. Chin-Fu Hung, "China's Propaganda in the Information Age: Internet Commentators and the Weng'an Incident," pp. 154~159, 167~169.

51. 夏幼文，「《人物側寫》：擁有專屬Facebook掌握民情，溫家寶愛上網」，**工商時報**，2009年12月28日，A2版。

制。⁵²2010年4月接任新疆區委書記的張春賢，除實地走訪新疆各地，也透過微博，聽取民意，回應網民留言。⁵³

3. 資訊技術面

中共不斷資助研發各種軟硬體與資訊建設，如金盾工程、綠壩-花季護航軟體（2008~2009）、藍盾軟體（2009）。金盾工程是綜合性與多面向的資訊通信建設工程，是電子政府與電子治理的基礎，也是監控網路信息流動與內容的系統。1998年底，中共國務院國家保密局自美國採購電子郵件檢查系統，可攔檢從大陸發到海外的電子郵件，只要電子郵件內容有官方設定的關鍵字詞，即可自動攔截篩檢。⁵⁴2002年中，公安部門以網咖縱火案調查為由，要求所有網吧安裝「過濾王」、「美萍」等軟體，過濾網路訊息，以便封鎖50萬個海外網站黑名單（依「反動」級別，分為五類）。未裝者不准營業。網吧每天送報告給公安部門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官方可掌握哪些使用者企圖連結黑名單網站，決定如何追蹤監控這些使用者。⁵⁵

綠壩－花季護航於2008年提出，要求安裝在使用者的電腦上，宣稱是爲了防堵色情網站與信息，實際上仍被懷疑是藉此過濾、監控對中共統治不利的信息。後來因反彈過大，政策調整爲個人電腦用戶可自行選擇是否要安裝。2009年9月，官方再度要求網路業者在伺服器上安裝藍盾軟體，而且必須在9月13日之前完成，否則開罰。此舉不但延續監控網路信息的政策，據說也是爲了因應

52. 祝華新、單學剛、胡江春，「2009年中國互聯網輿情分析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10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258~259。

53. 陳東旭，「恐怖、分裂、極端，三勢力考驗治疆」，**聯合報**，2011年7月19日，A13版。

54. 聯合報記者，「防止機密外洩，中共一網打盡」，**聯合報**，1998年12月5日，13版。

55. 大陸新聞中心，「海外50萬個網站，被列黑名單」，**聯合報**，2002年6月30日，13版。

「十一國慶」，穩定國內情勢。⁵⁶

2011年7月，北京公安局發出通知，凡是提供免費WiFi網路服務的咖啡店、酒吧與書店等，均須安裝「互聯網公共上網服務場所安全管理系統」，方可提供無線上網服務。顧客須先出示身分證明，方可上網。系統會記錄並留存用戶上網資料60天。業者若不安裝，將遭罰款處分。⁵⁷此一系統顯然是要限制網民匿名發送信息的渠道，強化黨國機器控制言論的力量。

為因應巨量產生與流動的微博信息，以及網路輿論、微網誌（微博，microblogs）與群體性事件的結合產生的衝擊，中共早在2010年中即嚴厲管制微博。2012年7月12日，大陸主要微博服務商突然改版，並貼上「測試版」字眼，許多微博無法正常登入，許多作家、律師與學者的微博內容遭到刪除或直接關閉。⁵⁸

2012年初春節時期，中共中央宣傳部門依據「十七屆六中全會」的決定（加強網路法治建設，加強行政監管、行業自律、技術保障與公眾監督），在大陸各主要微博網站（新浪、騰訊、搜狐、網易等）成立共產黨組織，管理微博後台，監控並審查微博信息，設定「字串」，直接刪除「不良訊息」與「敏感訊息」，嚴重時可直接斷網。⁵⁹同年7月下旬，北京暴雨造成嚴重災情，多人喪生。新浪微博有關訊息，包括傷亡人數、雨災原因與悼念訊息等，全部遭到刪除。連廣東省委宣傳部之下的《南方都市報》與《南方周末

56. 蘋果資料室，「監控網路 中國又逼裝『藍盾』」，2009年9月13日，瀏覽該網頁：<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international/20090913/31938140>

57. 陳思豪，「監控免費WiFi，北京網民罵翻」，**聯合報**，2011年7月29日，A30版。

58. 賴錦宏，「網路『大屠殺』，陸關閉名人網誌」，**聯合報**，2010年7月18日，A12版。

59. 賴錦宏，「中共將設黨組織，直接監管微博」，**聯合報**，2012年2月6日，A13版。

報》等平面媒體的相關報導，亦全遭撤除，代以公益廣告。⁶⁰

電腦系統的安全保護當然是政府或國家機關的職責，但國家利益與集體利益如何界定，如何執行保護工作，就要看政府如何解釋與執行。上述許多條文禁止傳播的內容可謂無所不包，端看政府與主管機關如何詮釋與裁量。更重要的是，這些法規、人員與部署構成嚴密的監控體系與法網，透過事前防範、中途因應與秋後算帳（逮捕與嚴苛刑期），促使網民與網路業者自我言論檢查，防阻網路言論引發或促成線下的抗議與示威。⁶¹

手機的普及應用，以及手機上網與通訊可能造成的政治影響力，也引起中共的注意與防範。據傳在烏魯木齊，政府已啓用「手機定位系統」，北京亦考慮跟進，但北京市政府宣稱僅在研擬，技術尚在發展當中，其目的是瞭解人口流動狀況，解決交通壅塞問題。⁶²但是否真的採用，系統如何運作，目前仍不得而知。

4. 實體空間的控制：信訪與突發事件因應之法規與政策

面對實體空間的群體性事件，除了既有的法規、政策與機構、人員之外，2005年1月5日國務院第76次常務會議通過，5月1日頒布的「信訪條例」（國務院令第431號）；2007年8月29日通過，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九號），以及2009年7月施行的「關於實行黨政領導幹部問責的暫行規定」，特別值得注意。

「信訪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說明該法係為維持政府與人民之間的密切關係，保護信訪人的合法權益，維護信訪秩序。第二條則規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採用書信、電子郵件、傳

60. 賴錦宏，「南都北京水災版遭撤換，剩廣告」，*聯合報*，2012年7月27日，A21版。

61. Jongpil Chung, "Comparing Online Activities in China and South Korea," p. 737.

62. 陳東旭，「手機定位監控民眾，北京將跟進」，*聯合報*，2011年3月7日，A13版。

真、電話、走訪等形式，向各級人民政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門反映情況，提出建議、意見或者投訴請求，依法由有關行政機關處理的活動。」此一條例的目的不只在於維護人民的權益，更重要的是促進社會穩定，疏導民怨，建構「和諧社會」。除了電話、傳真、書信與走訪之外，也包括電子郵件（第二條與第九條），讓實體空間與賽博空間接軌，也可以說是透過兩個空間的結合，預防群體性事件的法規架構主軸。行政信訪與行政訴訟的搭配、分工與結合，有助於下情上達，以救濟補監督之不足，改善解決社會糾紛的機制，促進社會和諧。⁶³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九號），將突發事件分為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四類，每類依嚴重程度分為四級，各類事件的處理過程包括事前預防與準備、監測與預警、應急處置與救援、事後恢復與重建。其中與社會安全事件相關的重要法條包括第二十二條（預防與監測）、第四十六條（發生前與發生時之上報與越級上報），以及第五十至五十七條各種應變處置規定。⁶⁴2009年頒布「關於實行黨政領導幹部問責的暫行規定」，其中第五條係針對黨政領導幹部，規定其處理事件失當的責任歸屬與懲罰機制。⁶⁵此外，自2012年6月26日起，中共公安部分三期訓練各市縣新任公安局長，學習如何因應群體性事件，設法維穩，處理維權問題，處理網路輿情。⁶⁶這些法規與措施旨在因應處理賽博空間引發及實體空

63. 汪厚冬，「現代中國大陸行政信訪與行政訴訟的和諧關係論」，*法學新論*，第31期，頁135~160。

64. 該法全文請瀏覽下列網址：〈http://www.gov.cn/flfg/2007-08/30/content_732593.htm〉

65. 該規定全文請瀏覽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1380/9640147.html>〉

66. 汪莉絹，「逾千基層公安局長，進京學維穩」，*聯合報*，2012年7月10日，A12版。

間中爆發的群體性事件，與前述各種控制賽博空間的法規分進合擊，抑制或防堵兩個空間交叉互動的效應對中共統治的挑戰與影響。

伍、黨國體系 vs. 群體性事件

面對實體空間的集體行動與市民社會（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中央黨國體系主要是訂定相關法規、意見與決定，建構各種制度，管理非營利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並透過調查與情搜，監控群體性事件的發生與過程。地方黨國體系則負責防範群體性事件的發生，或是在發生時調動軍警，壓制群眾，逮捕為首者與「滋事分子」，並透過網路與手機簡訊喊話，勸阻群眾上街或集體行動（「散步」、聚會或打、砸、燒）。萬一真的無法事先消弭或中途遏制，則會暫時讓步，中止特定工程與開發項目，或是減少被囚者的刑期。換句話說，無論是賽博空間，還是實體空間，中共的最高戰略目標都是在胡錦濤「和諧社會」的指導方針之下，力行「維穩」與「維權（力）」，鞏固中共的一黨專政。

地方黨國體系是壓制賽博空間言論與實體空間集體行動的地方執行單位，也常是群體性事件的主要抗爭與攻擊對象，通常是因為地方黨國機器的治理乏善可陳、貪污腐化與官商勾結，導致農民因土地徵收與拆遷不當不公，或是工程與開發項目不盡周延，缺乏完善的環境影響評估，喪失民眾對地方政府的信任與信心。一旦導火線點燃，或是有人在賽博空間上登高一呼，號召群眾上街聚會、散步、抗議、示威，那麼這些結構性矛盾就會因議題而爆發為群體性事件。

表一整理近年來中國大陸廣受報導與評論的群體性事件，尤其是賽博空間與實體空間交叉互動的群體性事件，包括日期與時間、地點、事件議題、事件類別、官民運用資訊通信科技裝置的模

式與策略，以及事件的結果與後續發展。

表一顯示，不論議題與訴求為何，這些群體性事件均利用網站（入口網站、社群網站與聊天室等）與手機（簡訊）發布訊息，或是討論與辯論，號召群眾或支持者以「散步」或較為激烈的示威方式，發起抗議活動，表達反對意見。在事件的過程中，群眾利用數位相機、小型錄影機、照相手機與智慧型手機，拍下照片與影片，以行動或無線上網，傳至網路散播，或是在網路上描述、報導過程，批評政府對付群體性事件的方式與手段。

中央與地方黨國體系的壓制與因應模式則是過濾相關字串，封鎖相關網站與手機簡訊，干擾手機通訊，並透過官方喉舌媒體與五毛黨，宣揚官方說法，沖淡批評意見，並以事先約喝茶、逮捕異議人士，出動公安與武警封鎖街道，驅散或逮捕群眾，部分被捕者則經審判程序，送入監獄，以收殺雞儆猴之效。中共從根本的信息建設與保護條例出發，制定、執行各種辦法與規定，逐漸延伸控制各種網站與內容，網民則是利用「翻牆」軟體等技術，取得與散播他們關心的信息，或是發明各種諧音字詞，避過官方的字串搜尋。也就是說，網友、群眾與中央、地方黨國機器在賽博空間與實體空間中相互鬥法，彼此都在互相學習如何運用資通科技與實體行動，與對方周旋。

表一：賽博空間與實體空間交叉互動的群體性事件

日期與持續時間	縣市/地點	事件議題	估計參與人數	類別	資通科技裝置及官民之運用模式	結果與後續發展
1999年4月25日 ⁶⁷	北京中南海	法輪功靜坐抗議。	上萬或2萬學員	宗教自由	網站、手機、電子郵件。	中共中央大為震怒，要求公安部與國家安全部門檢討改進。公安人員四處逮捕法輪功學員，學員以網路與電話向外傳播訊息，號召學員挺身而出捍衛大法。
2004年10月底至11月初 ⁶⁸	四川漢源縣	興建大壩，強制農民搬遷，補償費過低。	數萬至15萬	農民與學生抗議	官方控制網路言論，地方電視台報導指稱為少數犯罪份子帶頭煽動。	省委書記張學忠協調未果遭挾持，數萬武警包圍，並企圖搶救省委書記。警民衝突嚴重，多人死亡，數人重傷。
2005年4月16日 ⁶⁹	各主要城市	反日本右翼示威與抗議。	上海10萬人	民族國家、愛國主義	網路與手機簡訊連署號召千萬人至日本使館抗議。官方發簡訊勸阻，封鎖網路，審查網路言論，重點區域干擾手機訊號，定點與小型攝影機搜證。	中共與官方喉舌呼籲理性面對，企圖降低反日氣氛。一名鼓動示威者被判刑5年。

67. 中央社，「法輪功網站，台灣也有一個」，**聯合報**，1999年4月27日，第4版；大陸新聞中心，「法輪功事件：江澤民說深感內疚，斥責政治工作失職」，**聯合報**，1999年5月5日，第13版；汪莉絹，「信徒比中共黨員還多，現代科技讓訊息傳遞飛快」，**聯合報**，1999年7月23日，第4版。
68. 賴錦宏，「十萬農民暴動，傳多人死傷」，**聯合報**，A13版，2004年11月1日；王涼月，「四川暴動，挾持省委書記，傳4死」，**聯合晚報**，2011年11月6日，第2版。
69. 汪莉絹，「反日動員，網路、手機爆發威力」，**聯合報**，2005年4月18日，A13版；大陸新聞中心，「反日降溫，李肇星：中日人民感情友好」，**聯合報**，2005年4月20日，A13版；大陸新聞中心，「鼓動反日示威，網友判五年」，**聯合報**，2005年5月9日，A13版。

日期與持續時間	縣市/地點	事件議題	估計參與人數	類別	資通科技裝置及官民之運用模式	結果與後續發展
2005年12月6日 ⁷⁰	廣東省汕尾東州村	土地徵收補償不足，政府官員侵吞補償金。	數千人	土地徵收	手機通訊通知外界事件狀況。當局封鎖消息。	戰車與武警鎮壓，20多人被警察射殺，50多人下落不明。
2007年5月20日~6月3日 ⁷¹	廈門市	反廈門翔鷺集團PX廠。	2萬人。	鄰避與環保	網路串聯與手機簡訊動員於6月1日示威抗議，群眾湧進市中心。博客擔任公民新聞記者，報導事件過程（文字與影音）。	市政府要求公務員、教職員與學生不得上街「散步」。廈門官方宣布緩建，擴大環評範圍。
2008年1月12日~13日 ⁷²	上海市	反對磁浮列車噪音與輻射。	近千與數百	鄰避與反噪音、輻射	網路串聯散步舉牌抗議。	警察封閉道路，十多民眾與警察衝突被捕。市府同意調整「滬杭磁浮上海機場聯絡線」規劃。
2008年3月4日-3月8日 ⁷³	福建東山島	反對翔鷺集團PX廠設於廈門。	東山5000人「散步」	鄰避與環保	網民報導與聲援，但很快遭到政府刪除。	官方擬將PX廠遷至古雷半島。東山島民眾反對該廠遷至古雷半島，連續三天爆發流血示威，警民均有人受傷。

70. 朱小明，「汕尾暴動，傳20多人遭警射殺」，**聯合晚報**，2005年12月10日，第6版。

71. 陳慧敏，「反翔鷺石化，廈門發動萬人遊行」，**經濟日報**，2007年5月26日，A6版；陳慧敏、王茂臻，「廈門政策轉彎，翔鷺PX廠緩建」，**經濟日報**，2007年5月31日，A2版；洪敬富、陳柏奇，「網路通訊時代下的中國公眾參與：以『廈門PX廠』為例」，頁18~19。

72. 陳東旭，「反磁浮延線 上海警民衝突」，**聯合報**，2008年1月14日，A14版；胡明揚，「回應民意要求，滬杭磁浮修改路線」，**聯合報**，2008年1月15日，A14版。

73. 李春、汪莉絹，「閩官方證實：PX廠擬遷古雷半島」，**聯合報**，2008年3月8日；「古雷PX廠，東山反建，爆流血示威」，**聯合報**，2008年3月4日，A14版。

日期與持續時間	縣市/地點	事件議題	估計參與人數	類別	資通科技裝置及官民之運用模式	結果與後續發展
2008年6月28日 ⁷⁴	貴州省甕安縣	官方掩飾一名中學女生遭性侵殺害之死因。	數萬	社會抗議	網路報導，文章轉貼。學生拉布條申冤抗議，群眾打砸縣政府、公安局、民政局辦公室，焚燒辦公室與車輛。貴州省政府切斷網路連繫，封鎖道路，禁止媒體採訪。	公安廳副廳長率1500名武警鎮壓，朝天開槍，1死、150傷，逮捕200人。
2009年6月25、7月5日~7月7日 ⁷⁵	廣東省韶關與新疆烏魯木齊	維漢衝突。	上千	族群衝突	韶關港資玩具廠維吾爾與漢人勞工數百人相互鬥毆，起因為漢人女工疑似被維族人強暴案（網路謠言）。政府封鎖新疆網路信息與手機簡訊流通，但暴動資訊已透過Twitter、YouTube等網路社群與論壇散播。政府管制新疆網路信息與手機簡訊流通，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等關鍵字詞無法搜尋。12月底逐步開放網路信息流通。	公安調查韶關強暴案，無明確事證與結果。軍警強力鎮壓暴動，將事件定位為維吾爾分裂分子煽動。烏魯木齊140人死亡，828人受傷，數百人被捕。撤換烏魯木齊市委書記。

74. 大陸新聞中心，「女生沉冤，貴州萬人火攻縣府」，**聯合報**，2008年6月30日，A5版。
75. 藍孝威，「韶關事件，網路煽火」，**聯合報**，2009年7月7日，A3版；藍孝威，「烏魯木齊暴動，140死828傷」，**Upaper**，2009年7月7日，1版；王麗娟，「Twitter突破封鎖」，**聯合報**，2009年7月7日，A3版；李春，「新疆政壇人事大地震，烏魯木齊市委書記栗智免職」，**聯合報**，2009年9月6日，A13版；林琮盛，「新疆網禁解除，但限定瀏覽」，**聯合報**，2009年12月30日，A13版。

日期與持續時間	縣市/地點	事件議題	估計參與人數	類別	資通科技裝置及官民之運用模式	結果與後續發展
2010年 5月17日~ 8月 ⁷⁶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大連市	勞資糾紛、抗議工資過低。	兩千多人	勞工運動	手機簡訊號召罷工，微博等社群網站、QQ即時通訊與網路論壇，報導、討論罷工事件，手機拍攝罷工影片。大陸媒體避不報導，以免引發連鎖反應。	本田廠同意調升工資，部分員工復工。帶動珠江三角洲與大連市工廠勞工罷工，至7月底有20次汽車廠罷工。
2011年 7月28日 ⁷⁷	貴州安順市	城管人員毆打傷殘小販致死。		城管問題	網路出現公安催淚瓦斯造成民眾傷害的血腥畫面與死者小販死狀相片。	公安、武警、特警出動維持秩序。
2011年 9月21日~ 2012年 3月4日 ⁷⁸	廣東省 烏坎村	官商勾結變賣土地。	三、四千人	土地問題	包圍村委會，相片與影像透過網路下載與傳播。官方一度封鎖「烏坎」、「薛錦波」、「陸豐」等相關字詞。	武警包圍烏坎村。烏坎村代表與廣東省委副書記朱明國會面談判，得到滿意的答覆與處理方式，取消原定遊行，停止封村抗爭行動。朱明國要求官方加強監控網路輿情，組建萬名「網路輿情指導員」（「五毛黨」或「網路水軍」）。

76. Jean-Philippe Béja, "The New Working Class Renews the Repertoire of Social Conflict," *China Perspective*, Vol. 2011, Issue 2 (Feb. 2011), p. 5; 國際新聞組, 「本田佛山廠加薪, 部分復工」, **聯合晚報**, 2010年6月1日, A6版; 林琮盛, 「罷工此起彼落, 陸媒銷音」, **聯合報**, 2010年6月10日, A17版。
77. 陳思豪, 「貴州民警暴動, 又是城管惹禍」, **聯合報**, 2011年7月28日, A2版。
78. 賴錦宏, 「官民對話取代鎮壓, 廣東烏坎抗爭和平落幕」, **聯合報**, 2011年12月22日, A1版; 賴錦宏, 「廣東公民意識強, 烏坎事件難複製」, **聯合報**, 2011年12月22日, A7版; 羅印沖, 「監控網路輿情, 廣東要組建萬人網路大軍」, **聯合報**, 2012年2月24日, A23版。

日期與持續時間	縣市/地點	事件議題	估計參與人數	類別	資訊科技裝置及官民之運用模式	結果與後續發展
2011年12月20日~23日 ⁷⁹	廣東省汕頭市海門鎮	反對政府強制興建發電廠。	三萬	鄰避與環保	網路張貼群眾抗議流血照片。	汕頭市政府與市委宣布暫停此一項目。群眾不信，持續聚集，官方出動鎮暴警察，發射催淚彈，公安逮人。
2011年2月21日~27日 ⁸⁰	上海市	茉莉花集會。	數百	民主自由	民眾網路號召集會。政府刪除微博留言與相關討論文章，封鎖帳號與「茉莉花」等相關字眼。	事先約談異議人士。人民廣場部署警力防範群眾聚集。灑水車與警察驅散。四川作家冉雲飛因「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名被捕。
2011年2月21 ⁸¹ 日與27日 ⁸²	北京市	第二波茉莉花集會。	不明	民主自由	民眾網路號召集會。	2月21日，公安與武警驅離可疑群眾與人士，事先即帶走數名維權律師。 2月27日，武警與安保人員封鎖王府井大街，驅離記者。兩會開幕前清理外地上訪民眾。

79. 陳思豪，「海門建電廠急喊停，處置明快」，**聯合報**，2011年12月13日，A13版；羅印沖、賴錦宏，「海門抗爭延燒，警追打群眾」，**聯合報**，2011年12月23日，A17版。

80. 胡明揚，「公安事先約『喝茶』，上海抗議群眾不多」，**聯合報**，2011年2月21日，A4版；大陸新聞中心，「上海，灑水車驅散人群」，**聯合報**，2011年2月28日，A13版。

81. 陳東旭，「大批公安湧北京，見人潮就驅離」，**聯合報**，2011年2月21日，A4版。

82. 陳東旭，「防茉莉，北京王府井封街」，**聯合報**，2011年2月28日，A13版。

日期與持續時間	縣市/地點	事件議題	估計參與人數	類別	資通科技裝置及官民之運用模式	結果與後續發展
2011年6月13日 ⁸³	廣州市新塘鎮	治安隊驅趕、推倒四川籍孕婦攤販，引發四川民工抗議示威。	數萬人	民工抗議	四川民工在網路上號召參與抗議，潮州、東莞、惠州、汕頭等地四川民工前往聲援，群眾逾萬人。官方封閉資訊，扣押記者攝影器材。	群眾攻擊公安，砸毀警車，放火燒村委會與治安隊、交警隊辦公室，軍警鎮壓，出動裝甲車，實行宵禁，懸賞逮捕示威者。逮捕150人或千人。至少5人死亡，逾百人受傷。
2011年8月15日 ⁸⁴	遼寧省大連市	要求福佳大化PX廠遷廠（颱風影響造成毒物外洩）。	萬人	鄰閉與環保	網路號召10萬人反對與新聞網報導。大連、PX等字詞與相關網路新聞報導均遭刪除。	群眾聚集於大連市政府廣場。大連市政府宣布此一項目立即停產。2011年12月底，傳出工廠可能於整頓後復工。
2012年7月2日~4日 ⁸⁵	四川什邡市	反對鉛銅金屬開發項目動工。	2萬人以上街抗議。	鄰避與環保	微博描述抗議過程與官方鎮暴手段，張貼衝突現場照片。什邡公安局嚴禁民眾用網路、手機簡訊或其他方式煽動、組織非法集會與遊行，刪除群眾在微博上所貼群眾受傷照片。	群眾衝進市委機關，數名群眾受傷。特警鎮暴，發射催淚瓦斯。宣布鉛銅開發案暫停開工。什邡市政府宣布不再建設鉛銅項目。

83. 國際新聞組，「廣州暴動擴大，川人湧入，武警馳援」，**聯合晚報**，2011年6月13日，A6版；國際新聞組，「新塘民工要罷工一個月，癱瘓牛仔褲之城」，**聯合晚報**，2011年6月14日，A6版；陳思豪，「廣州新塘醞釀罷工，要拖垮牛仔褲之城」，**聯合報**，2011年6月15日，A13版。
84. 陳思豪，「大連人上街抗議，趕走化工廠」，**聯合報**，2011年8月15日，A11版；陳思豪，「大連PX毒工廠不搬遷了」，**聯合報**，2011年12月30日，A18版。
85. 藍孝威，「反鉛銅開發案，什邡萬人示威」，**中國時報**，2012年7月4日，A13版。

日期與持續時間	縣市/地點	事件議題	估計參與人數	類別	資通科技裝置及官民之運用模式	結果與後續發展
2012年7月27日~29日 ⁸⁶	江蘇省南通市啓東	反對日資王子製紙公司南通廠修建污水排海管道。	數萬人上街抗議。	鄰閉與環保	微博號召市民上街抗議。啓東市政府發手機簡訊勸阻。微博訊息遭刪除。	群眾占領市府大樓，掀翻警車，市委書記孫建華衣服遭剝光，市長張建新被打逃跑。江蘇省政府出動鎮暴部隊，武警、特警部隊與群眾對峙。據傳三死。南通市政府撤銷日本王子紙業污水管工程之核准許可。
2012年8月19日~9月18日 ⁸⁷	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武漢、杭州、溫州、青島、濟南、成都、鄭州、太原、大連	日本右翼份子登釣魚台與日本政府宣稱釣魚台爲其領土，引發反日示威運動。	數萬人	民族主義、愛國主義	透過微博與論壇發出反日言論，號召群眾遊行抗議。政府未封鎖或刪除反日號召言論與信息。網路號召促成五十多個城市群眾於9月15日激烈反日示威。網友互傳微博信息與照片（「九一八事變」81週年前夕增至80多個城市）。	部分民眾打砸日資商店與日系汽車，發動抵制日貨，搶掠日資、日企商品。政府全面戒備，出動公安、武警、城管、維穩志工、民兵、鎮暴警察，維護秩序，保護日本使館，鎮壓日益強硬。

86. 藍孝威，「南通啓東萬人示威，紙廠排污工程喊卡」，**中國時報**，2012年7月29日，A11版；賴錦宏，「江蘇暴動，數萬人散步抗議衝進市府」，**聯合報**，2012年7月29日，A13版；賴錦宏，「江蘇啓東暴動，扒光市委書記」，**聯合報**，2012年7月29日，A1版。
87. 藍孝威，「陸政府默許，十餘城爆反日示威」，**中國時報**，2012年8月20日，A3版；連雋偉，「陸港出現反日抗議遊行，官方嚴控」，**中國時報**，9月12日，A3版；藍孝威，「北京萬人抗議，怒攻日本使館」，**中國時報**，9月16日，A1版；楊甜兒，「民間祭『經濟制裁』，全面抵制日貨」，**中國時報**，9月16日，A3版；藍孝威、蔡孟好，「砸店燒車，大陸反日變暴民洗劫」，**中國時報**，9月16日，A3版。

日期與持續時間	縣市/地點	事件議題	估計參與人數	類別	資通科技裝置及官民之運用模式	結果與後續發展
2012年10月17日至18日 ⁸⁸	四川瀘州市	交警毆打貨車司機致死	萬人	社會抗議	網友於微博上批露。 網友於網路上報導暴動狀況，瀘州市新聞辦在官方微博上發表聲明與解釋。	示威者向警方丟擲石塊，警方發射催淚彈，拘捕多人。18日凌晨4時驅離所有民眾。

從表一的整理來看，如果群體性事件的焦點是鄰避或環保類，地方黨國體系讓步或妥協的可能性比較高，如廈門PX廠、上海反磁浮列車、南通市啓東反污水排放管工程等。如果牽涉到民主自由的訴求與族群衝突，國家機器的鎮壓相對比較強烈，如茉莉花集會。如果是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特別是反日，政府的反應模式似乎是觀望與維持秩序，有意無意讓群眾發洩情緒，再試圖控管損害（damage control），如日本政府購買釣魚台引發的反日運動。

或許有人會說，中共不只是壓制網路言論，過濾或網路訊息的散播，還可能利用網路與手機，操控事件，以達成其政治目的，如保釣運動與反日事件。這種可能性不是沒有，但在筆者或學者找到更確實的證據與資料之前，這種說法只能算是一種假設或推論，此處無法遽下定論。

陸、中國大陸群體性事件研究的理論意涵

從前述的概念架構與群體性事件的分類整理來看，顯然歐美的社會運動理論無法完全套用在中國大陸群體性事件的研究之中。我們可以從這些理論抽取若干概念與靈感，納入概念架構或分析思維，但完全套用是不太可能的，也太簡化。依據Edelman勾勒的理論典範，盛行至1970年代初期的功能論認為，集體行為與社會運動

88. 林庭瑤，「四川萬人騷亂，警車被燒」，**聯合報**，2012年10月19日，A26版；陳柏廷，「川警打死人？萬人暴動焚毀警車」，**中國時報**，2012年10月19日，A19版。

是社會失衡的症狀表現，理性選擇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與心理分析（如極權主義與權威性人格）亦有其地位與追隨者，歐洲馬克思主義的階級衝突論雖能指出社會運動的政治經濟結構問題，卻難以解釋歐美1960年代風起雲湧的各種社會運動，於是歐洲學界發展出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理論，聚焦於認同建構、文化與符號性鬥爭、各種新興權利訴求，與美國式的資源動員理論（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分庭抗禮。這兩種理論典範各有其政治、社會與經濟背景。新社會運動理論的背景包括社會民主、福利國家、統合主義，以及現代性與後工業社會的危機等，資源動員理論則是立基於美國的政治制度，著重利益團體政治、社會運動產業、社運企業家，以及政策目標與工具手段（可用資源與偏好結構）的搭配。這兩種理論亦各有長短，如新社會運動理論傾向忽略各種與各個社會運動的策略、資源有何異同。資源動員理論，以及與之相關的政治機會結構（political opportunities structures, POS）觀點，偏重策略分析，相對淡化社會文化過程的影響、缺乏資源促成的另類抵抗與社運活動。因此，部分主張政治機會結構觀點的學者提出政治過程（political processes）的概念架構，並呼應歐美理論典範融合互通的主張，聚焦於政治機會、動員結構（mobilizing structures）與框架（framing，包括集體認同的形塑、詮釋與論述等）。⁸⁹

功能論認為集體行為與社會運動是社會失衡的症狀，但用來解釋中國的群體性事件，卻嫌過於抽象。功能論預設社會本來就是完全平衡的運作機制，忽略不同社會的政治經濟過程與社會衝突長期存在的歷史事實，其分析也不像歷史結構途徑（historical

89. Marc Edelman, "Social Movements: Changing Paradigms and Forms of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30(January 2010), pp. 287~291.

structural approach) 那麼深入。不過，功能論的缺失，也顯示中國大陸的群體性事件需要歷史結構性的分析與研究。從本文的主題與問題意識來看，資通科技可以說是群體性事件背後的結構性因素之一。資訊化既是全球化的主要推力之一，對威權或後極權統治也構成極為重大的挑戰。過去的極權與威權統治，只要控制意識型態的國家機器與大眾傳播媒體，即幾乎可以壟斷話語權，持續宣傳與洗腦，但這種政權或國家若要發展經濟或推動經濟改革，就不能不推動資通科技的基礎建設、平台應用與資訊產業。要推動資訊產業與資通基礎建設，就不能不推行某種程度的開放與自由化。既要開放與改革，又要維持一黨專政、黨國體系的穩定與合法性，壓制民間社會的質疑與挑戰，就不能不透過封鎖、過濾、檢查，防範或調節資訊的自由流通。結果就是開放與限制的自我矛盾與相互對抗。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從計畫經濟與計畫意識型態（plan ideological）的政治經濟體制轉向經濟計（規）畫與計畫理性（plan rational），從社會主義經濟轉向市場社會主義經濟，在三十年內經歷迅速的再工業化與經濟轉軌，產生許多重大的社會經濟變化與衝擊，包括貧富差距急遽擴大、城鄉與區域發展失衡、環境資源遭到大幅破壞等，加上各政府層級的貪污腐化與官商勾結，都成為中國大陸群體性事件增生的溫床與背景。這些（短期與長期）因素、政經層面與歷史文化過程，都應該列入未來分析中國大陸群體性事件的研究議程，參照運動參與者的日常生活體驗，考察資通科技與社經發展失衡的關係（造成失衡與解決失衡），透過參與觀察、歷史研究與民族誌等質性研究方法，與政治過程理論、新社會運動理論對話，建構根植於在地脈絡的群體性事件理論或概念架構。⁹⁰

90. Marc Edelman, "Social Movements: Changing Paradigms and Forms of Politics," pp. 309~311.

新社會運動理論源自歐洲資本主義、民主國家與後工業社會的脈絡，其多樣性似乎與中國的鄰避與環保、民族主義與族群衝突（認同議題）、貧富差距與土地徵收等議題類似，但表一所列群體性事件背後的脈絡與政治、社會、經濟過程，卻與西歐福利國家、統合主義與勞工組織強大的環境迥然不同。資源動員理論源自美國的利益團體政治與較為自由開放的環境，在中共的威權或後極權主義統治之下，亦難有用武之地，畢竟社會運動或群體性事件的參與者，缺乏足夠的資源可與中共的黨國機器抗衡。除了環保等政治敏感度較低的議題之外，社會運動的領導者與參與者，很難透過立法與司法體系，從事遊說活動，推動立法。街頭路線亦難以完全逼迫黨國機器讓步，只有少數特殊個案與事件能夠達到目的。牽涉到政治改革、敏感議題（六四事件與法輪功）與族群衝突的群體性事件，中共在賽博空間的封鎖與實體空間的鎮壓，更不會手軟。如果中國大陸的群體性事件可以視為中國版的新社會運動，那麼我們可以探討的是資通科技如何促成社會運動理念的傳播與辯論？如何或是否形塑更新的（renewing and renewed）與多樣化的集體認同與社會網絡？如何或是否促成同性質群體性事件的策略結盟？

至於政治機會與政治過程的分析，現有的文獻似乎以環保類非政府組織為主要研究對象。例如，Xie等人研究中國的環保運動，結論是正式制度的結構相對封閉，環保運動只能從政治產出結構（國家的環境治理能力、集權與分權）、政治領導人的態度（是否支持環保運動與環保非政府組織）與權力組態（政治菁英的團結與分歧）切入，推進其政策訴求與主張。⁹¹Ru and Ortolano則結合政治過程（含政治機會結構）與世界社會觀點（world society perspectives），解釋中國公民組織（citizen-organized）的環保非政

91. Lei Xie and Hein-Anton van der Heijden,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and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The Case of China,"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Vol. 9, No. 1 (January 2010), pp. 64-65.

府組織急速成長的原因，包括相對開放的政治制度化體系、部委之間的歧見、高層領導的支持，以及環保非政府組織以自我言論檢查換取國家機器的容忍。⁹²Smith and Pagnucco採用政治過程模型，研究1989年的學生運動，是少數的例外，但他們也承認，若以政治過程模型做比較研究，也需要某種程度的修正，畢竟此一模型立基於美國民權運動的脈絡與經驗，是否適合完全套用在威權或非民主國家，還有討論的空間。⁹³也就是說，政治過程與政治機會結構的理論觀點否足以充分解釋中國的其他群體性事件，尤其是具有高政治敏感度的事件（如法輪功、漢人與少數民族的衝突、民主化與政治改革等）？從既有研究與本文整理的事件來看，政治過程與政治機會結構理論提出的面向固然有其見地，但只能納為分析架構的一部分，也需要修正，搭配其他理論觀點（如世界社會）與向度（如文化對集體行為的形塑作用，包括解決問題的工具組、劇本與理所當然的處理程序），⁹⁴如此才能強化其描述力、解釋力，甚至預測力。

柒、結論

本文第一節說明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提出研究問題。第二節簡略介紹後極權主義的概念，探討群體性事件的定義與隨之而來的統計資料問題。第三節摘述中國賽博空間的成長，指出其對中國後極權主義的挑戰與影響。第四節提出群體性事件與資通科技的概念架構，論述其結構面、空間與行動面、制度面。第五節整理歸納

92. Jiang Ru and Leonard Ortolano, "Development of Citizen-Organized Environmental NGOs in China," *Voluntas*, Vol. 20(June 2009), pp. 145~148, 165~166.

93. Jackie Smith and Ronald Pagnucco,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989 Chinese Student Movement," *Studies in Conflict and Terrorism*, Vol. 15(1992), pp. 169~184.

94. 參閱Dingxin Zhao, "Theorizing the Role of Culture in Social Movements: Illustrated by Protests and Contentions in Modern China,"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Vol. 9, No. 1(January 2010), pp. 33~50.

中國近年來運用資通科技的群體性事件，描述群體性事件的參與者與中共黨國體系如何在實體空間與賽博空間中相互對抗。第六節探討歐美的社會運動理論是否能應用於中國群體性事件的研究。

從前面各節的論述來看，中國大陸的群體性事件大幅增加，網民與群體性事件的參與者也能運用資通科技，在賽博空間中傳遞訊息、建構議程、協調集結，並在實體空間中動員參與社會抗議，提出特定訴求，甚至在某些個案中還能達到其目的，似乎對中共的後極權主義統治構成某種壓力與挑戰。政治菁英必須審慎面對因應，學習處理層出不窮的突發事件與危機，以免影響官位與仕途，他們也要學習透過網路，與民眾溝通，傾聽民意，建立親民形象。黨國體系既要推動資通科技的應用與產業化、商業化，又要防阻網民的「不當」言論與集結行動，推拉收放之間，產生許多矛盾。中共從極權主義轉向初期後極權主義，集體動員的力量本就有弱化的傾向與趨勢，新興的市民社會、農民與城市網民的增加與海量的網路訊息，更進一步削弱中共集體動員的力量，以及對各種社會階層與團體的控制力量。

儘管如此，仔細檢視這些運用資通科技與賽博空間的群體性事件，即可發現：這些事件並不代表（市民）社會能夠完全脫離黨國機器的控制。群體性事件急增與資通科技的普及應用，的確讓中共備感困擾，也必須投入大量人力與物力，以駕馭賽博空間的言論。網民能夠透過「翻牆」軟體與諧音字詞等策略，突破網路長城的封鎖，但中共也不斷學習控制、馴化賽博空間，因應賽博空間與實體空間交叉互動對一黨專政與黨國體系的挑戰。黨國體系與社會成員或網民都在互相學習與適應變遷。由此觀之，中共的後極權主義統治仍有相當的力量，直線式的民主化推論與「蘇東波」式急遽崩潰的想像（或期望），似乎過於簡化。

因篇幅、時間與資源有限，且焦點在於群體性事件如何運用

資通科技，對抗、挑戰中共黨國體系的鎮壓，本文當然有研究限制。首先，後極權主義的各種研究文獻與相關論辯頗為豐富多樣，本文無法詳細討論，請容另文介紹論述。

其次，本文整理的群體性事件案例，並非全面的普查統計，而是從現有的新聞報導與學者研究中抽取重要的或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目的是勾勒中國大陸近年群體性事件的議題、模式，尤其是資通科技的發展與應用，對中共後極權主義統治的影響。由於群體性事件常遭封鎖，加上還要看群體性事件如何運用資通科技，以及官方如何因應，筆者無法全面統計中國大陸各地的群體性事件，掛一漏萬的問題在所難免。如果學界方家能夠協助增補，當可有助於建立更完善的群體性事件資料庫，有助於研究與分析。

再者，表一的整理倚賴新聞報導，無法探究每個群體性事件案例背後的複雜過程，包括地方黨國機器的決策、中央與地方國家機器之間如何互動，以及群體性事件現場的在地脈絡。這些研究限制，要靠許多學者專家與相關的研究計畫，才有可能克服。

此外，每個群體性事件都有其獨特的在地脈絡，一般新聞報導不太容易看得出來。中央與地方國家機器因應、處理各種群體性事件的決策過程與模式細節，包括中央與地方之間、各部委或單位之間的協調與衝突，亦非新聞報導或一般訪問可以得知。

最後，筆者希望藉由此文，拋磚引玉，共同研究資通科技、群體性事件對中共後極權主義統治的影響，這些研究對西方社會運動的理論（包括功能論、馬克思主義式的社會衝突論或階級衝突分析、新社會運動理論、資源動員論與相關的政治機會結構論等）有什麼意涵？如何跳脫純粹套用西方理論的路徑，依據中國的政治經濟脈絡（包括第五代領導人是否、如何推動結構性的與民主化的政治改革）與社會文化的發展，建構特定的理論架構，描述、分析中國後極權主義的政治轉型。

參考書目

一、中文

- 中共年報編輯委員會，中共年來群體性事件要況綜析。中共年報編輯委員會主編，2009**中共年報**（台北縣：中共研究雜誌社，2008），頁1~184~1~193。
-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2012），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http://www.cnnic.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1207/P020120723477451202474.pdf>〉
- 方付建、王國華，「現實群體性事件與網絡群體性事件比較」，**嶺南學刊**，第2期（2010年3月），頁15~19。
- 王建平、徐偉，「群體性事件的類型與社會原因探析」，**惠州學院學報**，第30卷第5期（2010年10月），頁56~59
- 朱曉陽，「一場權力與資本的歡宴」，**二十一世紀**，第118期（2010年4月），頁115~118。
- 吳亮，「對少數民族群體性事件的政治社會學分析」，**當代中國研究**，第16卷第4期（2009年12月），頁34~48。
- 汪厚冬，「現代中國大陸行政信訪與行政訴訟的和諧關係論」，**法學新論**，第31期（2011年8月），頁135~160。
- 洪敬富、陳柏奇，「全球化網路時代的中國治理：從SARS到毒牛奶事件」，**戰略**，第2期（2009年1月），頁161~174。
- 洪敬富、陳柏奇，「網路通訊時代下的中國公眾參與：以『廈門PX廠』為例」，**中國大陸研究**，第53卷第2期（2010年6月），頁1~38。
- 胡聯合、胡鞍剛、王磊，「影響社會穩定的社會矛盾變化態勢的實證分析」，**社會科學戰線**，第4期（2006年4月），頁175~185。
- 孫珠峰，「互聯時代妥善處理群體性事件研究」，**遼寧行政學報**，第12卷第3期（2010年3月），頁12~14。
- 徐賁，「『群體性事件』和暴力問題」，**二十一世紀**，第102期（2007年8月），頁86~94。
- 祝華新、單學剛、胡江春，「2009年中國互聯網絡輿情分析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10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 高旺，「『群體性事件』：抗爭政治學的視角」，*二十一世紀*，第125期（2011年6月），頁115~123。
- 高恩新，「中國農村的社會網絡與集體維權」，*二十一世紀*，第118期（2010年4月），頁61~69。
- 張立濤，「當前社會的分化傾向與宣傳的病理分析」，*當代中國研究*，第14卷第4期（2007年12月），頁147~154。
- 張凱銘，「和諧社會的挑戰：中共社會中的群體性事件問題探析」，*弘光學報*，第66期（2012年3月），頁62~77。
- 陳柏奇、洪敬富，「茉莉花革命浪潮下對當前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再檢視：網路政治中的公民維權與黨國維權雙重分析視角」，*臺灣民主*，第9卷第1期（2012年3月），頁195~244。
- 喬健、姜穎，「中國大陸市場化進程中的勞資衝突及其治理」，*政大勞動學報*，第19期（2006年1月），頁41~74。
- 黃煜、曾繁旭，「從以鄰為壑到政策倡導：中國媒體與社會抗爭的互激模式」，*新聞學研究*，109期（2011年7月），頁167~200。

二、英文

- Béja, Jean-Philippe, "The New Working Class Renews the Repertoire of Social Conflict," *China Perspective*, Vol. 2011, Issue 2 (2011), pp. 3~7.
- Castells, Manuel,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Malden, Massachusetts and Oxford, UK: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8).
- Chung, Jongpil, "Comparing Online Activities in China and South Korea," *Asian Survey*, Vol. 48, No. 5 (September/October 2008), pp. 727~751.
- Edelman, Marc, "Social Movements: Changing Paradigms and Forms of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30 (October 2001), pp. 285~317.
- Hung, Chin-Fu Hung, "Public Discourse and 'Virtua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PRC: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Issues & Studies*, Vol. 39, No. 4 ((December 2003), pp. 1~38.
- Hung, Chin-Fu,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Internet Entrepreneurs and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Possible Implications for Civil Society," *Issues & Studies*, Vol. 41, No. 3 (September 2005), pp. 145~180.
- Hung, Chin-Fu Hung, "The Politics of Cyber Participation in the PRC: The Implications of Contingency for the Awareness of Citizens' Rights," *Issues & Studies*, Vol. 42, No. 4 (October 2006), pp. 137~173.

- Hung, Chin-Fu, "China's Propaganda in the Information Age: Internet Commentators and the Weng'an Incident," *Issues & Studies*, Vol. 46, No. 4 (December 2010), pp. 149~180.
- Law, Pui-Lam ed., *New Connectivities in China: Virtual, Actual and Local Interactions*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12).
- Linz, Juan J.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 Pu, Qiongyou and Stephen J. Scanlan, "Communicating Injustice? Framing and Online Protest against Chinese Government Land Expropriati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Vol. 15, No. 4 (May 2012), pp. 572~590.
- Ru, Jiang and Leonard Ortolano, "Development of Citizen-Organized Environmental NGOs in China," *Voluntas*, Vol. 20 (March 2009), pp. 141~168.
- Smith, Jackie and Ronald Pagnucco,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989 Chinese Student Movement." *Studies in Conflict and Terrorism*, Vol. 15 (February 1992), pp. 169~184.
- Thompson, Mark R., "To Shoot or Not to Shoot: Posttotalitarianism in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4, No. 1 (October 2001), pp. 63~83.
- , "Totalitarian and Post-Totalitarian Regimes in Transitions and Non-Transitions from Communism," *Totalitarian Movements and Political Religions* Vol. 3, No. 1 (2002), pp. 79~106.
- Tong, Yanqi and Shaohua Lei, "Large-scale Mass Incidents in China," *East Asian Policy*, Vol. 2, No. 2 (Apr/Jun 2010), pp. 24~25.
- Weber, Ian, "Mobile, Online and Angry: The Rise of China's Middle-Class Civil Society," *Critical Arts: South-North Cultural and Media Studies*, Vol. 25, No. 1 (March 2011), pp. 25~45.
- Xie, Lei and van der Heijden, Hein~Anton,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and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The Case of China,"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Vol. 9, No. 1 (January 2010), pp. 51~65.
- Yang, Guobing, "The Co-evolution of the Internet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sian Survey*, Vol. 43, No. 3 (May/June 2003), pp. 405~422.
- Yang, Guobing, "How Do Chinese Civic Associations Respond to the Internet? Findings from a Surve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9 (March 2007), pp. 122~143.

Yang, Guobin, *The Power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9).

Zhang, Xiaol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China: From Propaganda to Hegemony* (London: World Scientific, 2011).

Zhao, Dingxin, "Theorizing the Role of Culture in Social Movements: Illustrated by Protests and Contentions in Modern China,"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Vol. 9, No. 1 (January 2010), pp. 33~50.

Zheng, Yongnian,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he Internet,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聯絡作者：王佳煌

E-mail：wanghcia@saturn.yzu.edn.tw

收稿日期：2012/10/10

審查通過：2013/01/25

責任編輯：陳穎萱

